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拜城县2023年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拜城县2023年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或者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66138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180.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_____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建筑业或者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3月16日



刚昊印海

1.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